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省市区三级文化协管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蚌埠市文旅局《关于印发<蚌埠市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创文〔2019〕5号）文件要求，采取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形式，每个行政村和社区至少配备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文化工作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每个村和社区配备1名文化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保证设施正常开放；做好党的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培育村级文艺队伍，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通过评价省市区三级文化协管员生活补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根据《禹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禹财〔2023〕18号）文件，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主要从产

出、效益、满意度4个方面开展自评。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及时发放文化协管员生活补贴。协调文化协管员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主题阅读活动100余场次，群众参与度与满意度不断提升；锦绣社区获评2021年度“书香社区”，柏奥社区获评2022年度蚌埠市“十大书香社区”；我区选送节目《致党代表》荣获2022年度蚌埠市“喜迎二十大 书香润社区”朗诵大赛二等奖。

（二）自评结果。经自评，全区人均文化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省市区三级文化协管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2.质量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3.时效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4.成本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经济效益（满分5分，实得5分）。

2.社会效益（满分10分，实得10分）。

3.生态效益（满分5分，实得5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10分，实得10分）。

（三）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发现，省市区三级文化协管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意识普遍不足。自评单位的绩效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都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认识，不利于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

三是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够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